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风能”）和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号），华仪风能和华仪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2033008231 和 GR202033003740，发证日期均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华仪风能、华仪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华仪风能、华仪科技将连续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